

高青县财政局文件

高财字〔2025〕2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扬州市飞利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谢孝巧

委托代理人：谢孝巧

联系地址：江苏省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方式：13952588685

被投诉人 1：高青县综合执法局

被投诉人 2：淄博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3：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投诉人不同意被投诉人淄博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对高青县 2025 年春节亮化工程（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402000168）做出的质疑答复。2025 年 1 月 23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

一、相关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淄博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高青县 2025 年春节亮化工程公开招标过程中, 涉嫌参与中标人、评审专家及采购人进行围标串标违法活动。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 没有尽到客观、公正、审慎、科学的评标的原则, 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对待! 本项目评审全过程存在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 2: 要求核查采购人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中标人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因果, 反映该中标人业绩全部是与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业绩, 与其相关负责人必定存在利益输送的违法行为。

二、调查情况

1、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99.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23.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属于小型企业。

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青同信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该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属于小型企业。

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 无证据证明其与高青县综合执法局有利害关系, 可以参加投

标。

3、2024年春节高青县亮化项目开标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是2023年度的；高青县2025年春节亮化工程开标日期为2025年1月7日，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是2024年度的。两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属于一个年度，因此数据不同，未发现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材料的情况。

4、采购磋商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中未规定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建造师证书，中标人提供的是董雪的中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807420381，并非建造师证书。

5、采购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没有要求供应商经营范围和施工资质，中标单位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无证据证明中标人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采购人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存在利益输送的违法行为。

三、处理依据和结果

根据投诉事项，本机关调阅审查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投标资料、被投诉人的答复、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本机关认为：

淄博馨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捏造虚假数据的问题；未发现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1、2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

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青县人民政府或者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